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權益分配完畢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23日、2022年6月12日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修訂(「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指標達成。

一、概述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業績考核指標已達成，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以將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內解鎖的份額及附屬的權益進行解鎖及分配，具體如下：

序號	持有人	職務	份額 (單位：份)
1	孫瑞文	總裁	10,800,000
2	袁宏林	董事長	4,807,972
3	李朝春	副董事長、首席投資官	4,500,000
4	劉達軍	總裁助理	4,500,000
5	周俊	副總裁	4,500,000
合計			29,107,972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將前述已解鎖部分的份額及附屬權益歸屬給相關激勵對象（即孫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劉達軍先生及周俊先生，合稱「**相關激勵對象**」），具體歸屬方式為通過定向大宗交易向相關激勵對象指定賬戶轉讓解鎖份額對應的權益（「**本次權益分配**」）。本次權益分配完成後，基於對公司潛力和未來發展的信心，相關激勵對象中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通過一致行動人繼續持有已解鎖份額對應的股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場公開減持股票。

本次權益分配完成後，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已解鎖部分的份額及權益即視為分配完畢，一致行動人將根據其與相關激勵對象之間的相關合同或約定進行投資管理。

二、本次權益分配實施情況

本公司收到相關激勵對象的通知，2023年12月1日，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定向大宗交易方式將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解鎖的員工持股份額進行分配，員工持股計劃已將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前述份額對應的約14,553,986股公司股份轉讓至激勵對象指定賬戶，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7%。截至2023年12月1日，本次權益分配已實施完畢。

三、其他信息

- 1、 本次權益分配為員工持股計劃向相關激勵對象分配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解鎖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場公開減持股票。
- 2、 本次權益分配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 3、 本次權益分配已實施完成。
- 4、 相關激勵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將來通過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將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